□ · · · · · · · · · · · · · · · · · · ·	G-32	生物科技學研究學系	系(所、學位學程) <u>101</u> 學	·年度入學 <b>博士班</b> 研究	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 最級係案年限:2年 2. 最高修業年限:7年(不包括依學年限2年)  本觀生於30舉分 一般生於30學分 例七直升博士生共學分 包括下例兩項: 1.學 样(四) 遺傳) 一般生 1.學 特(四) 遺傳) 一般生 1.學 外(四) 遺傳) 三、 根(型學分) 炭 (型) 三、 根(型) 三、 東 (國) 三、		項	目	備	註
2. 處為發案弁照、7年(不包括於學年限2年)  二. 應係服學案網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  一般生共 30 學分  項土直科博士生共 _ 9分  包括下列兩項: 1.學 科 (		•			
□、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圖防教育課程學分) 一般生共 201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學介 包括下列兩項: 1.學 料 (必、連修): 一般生 : 必修敦稅 101 學分、選修敢稅 8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 : 必修穀稅 22 學分、選修敬稅 8 學分 學士直升轉士生 : 必修穀稅 22 學分、選修嚴稅 學分 學士直升轉士生 : 必修穀稅 22 學分、選修嚴稅 學分 學士直升轉士生 : 必修穀稅 25 學分,選修嚴稅 學分 學士直升轉士生 : 必修穀稅 26 學分,選修嚴稅 學分 學士直升轉士生 : 必修穀稅 26 學分,選修嚴稅 27 學分。 2. 畢業論文: 12 學分 □、採魚學分:最高 8 學分 ②、果業論文: 12 學分 □、採魚學分:最高 8 學分 □、接修大學部網關課程計入研究所要素學分 長、海路經濟稅,採週後學師相關配對,並於於受過應性分學就是與問定理學學者與問定理學學者與問度對學學學的學別完定理學學者與問度對學學學的學別完定理學學者與 1. 生物技術對論 3 ②、生物化學转論 3 3 。 3 要題對論(三) 2 。 4 專題討論(四) 2 。 2 專業論文 □ 生物技術對論 3 ②、生物化學對論 ②、生物化學對論 3 ②、生物技術對論 3 ②、生物化學對論 ②、生物化學對論 ② 2 生物化學對論 ③ 2 生物化學對論 ③ 2 生物化學」 2 學分(含)以上。 (99 學年度後週用) □ 2 「轉土班兩門必修課程」生物技術對論」「生物化學」。 4 學分(含)以上。 (99 學年度後週用) □ 4 學身會(含)以上。 (99 學年度後週用) □ 5 學院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b>太學年限9年</b> )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年
一般生 其 30 學分 項士 直升博士生共 30 學分 項士 直升博士生共 30 學分 學士 直升博士生共 30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1. 夢 桐 (如 · 選修): 一般生: 必修設低 10 學分、選修發低 8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	均以70分為及格。
※土直升博士生共  学分 包括下列雨項:  「學介 (公・延修):  一般生: 必修凝低 10 等分、選修嚴低 8 等分 項士直升博士生, 返参核克博士班畢業等分別 項士直升博士生, 必修凝低 22 等分、選修嚴低 8 等分 受士直升博士生, 必修發低 22 等分、選修嚴低 8 等分 受士直升博士生, 必修發低 22 等分、選修嚴低 8 等分 ② 果富翰文: 12 學分 ② 果富翰文: 12 學分 三、挑免學分: 最高 8 等分			,, ==, ,, ,, ,, ,,		•
●括下列病項: 1.學 科(必、護修):     一般生:必勞嚴低 10 學介、選修嚴低 8 學介     福士直升博士生:必勞最低 22 學分、選修嚴低 8 學介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必勞最低 22 學分、選修嚴低 8 學介     名。果常論文: 12 學分     二、概免學分:最多報意 22 學分、選修嚴低 8 學介     2、畢業論文: 12 學分     二、概免學分:最為 8 學分     一來於便性選擇所決股定:研究性為關鍵學介     本於學生選辦決股定:研究上間實務資金 附收表 (所) 基本 (所) 基本 (學學內) 生 (本 (表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績 50%。
1. 學 科( 必、選修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1 十 4 1 1 1 1 1 十 1 7	工丨北口佐州口目夕临
一般生生。必修嚴低 10 學分、選修嚴低 8 學分 場上直升博士生:必修嚴低 22 學分、選修嚴低 8 學分 是上直升博士生:必修嚴低 22 學分、選修嚴低 學分 之、報免學分:最為 8 學分 是、畢業論文: 12 學分					貝士班已修杆日取多採
母士直升傳士生:必修嚴低 型學分、選修嚴低 學分 學士直升傳士生:必修嚴低 學分、選修嚴低 學分 三、挑兔學分:最高 8 學分 三、挑兔學分:最高 8 學分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一次 2 學子 一次 2 學子 一次 2 學子 一次 2 學子 一學子 一學子 1 生物技術特論 3 2 生物技術特論 3 2 生物技學對論」這一學子 4 專題討論(三) 4 專題討論(三) 2 4 專題討論(三) 2 4 專題討論(三) 2 2 學子 (第) 學年度後適用) 2 一样班所門必修課程「生物技術特論」「生物化學科論」或在修讀「生物技術特論」與「生物化學科論」」或傳 學子後後通用) 2 一样,所以學院是學學不是後適用) 2 一样,所以學院是學不是後適用) 2 一样,所以學院養養不便進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與妥學位論文學主解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就表所持續了一學不是 一學期。 一學,與一學不應 一學期。 一次 2 一學的則 一次 2 一學的以上。(99 學年度後適用) 3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報授者,初今体學一學期 一學主時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時未發育大學所 一學,一學期。 一學,一學期。 一次 19 學年度後通用) 5 一次 19 學年度後通用 6 一次 19 學年度後通用 6 一次 19 學年度後通用 7 一次 19 學年度後通用 7 一次 19 一學年度後通用 7 一次 19 一學年度後通用 7 一次 19 一學年度後通用 8 一次 19 一學年度後通用 9 一次 19 一學年度後通用 1 一次 19 一學年度 19 學子是是四年內(不含体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	1 //	氏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
學士直科博士生:必修嚴低 學分、選移嚴低 學分 ②.畢業前文: 12 學分  五、核免學分:最高 8 學分  在校核感更分辨法,進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速選舉發,					
<ul> <li>○、抵免學分:最高<u>8</u>學分</li> <li>(依本較抵免學分辨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速課程數人目期前申請抵免。</li> <li>四、運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人研究所畢業學分</li> <li>五、承認外系(所)學分:嚴多<u>8</u>學分</li> <li>一次與作者與後及問政課程學系生生之同意、難經數據養極可變、指導使後人開放課程學系生生之同意、難經數養養殖可變、指導性大學所相關課程:並於修置過過核可入學家學分。但以三學分為限。</li> <li>五、承認外系(所)學分:嚴多<u>8</u>學分</li> <li>一次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u>22</u>學分</li> <li>一大、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u>22</u>學分</li> <li>一人、本人學時間及學分數:共<u>22</u>學分</li> <li>一人、學學分數</li> <li>1.生物技術特論</li> <li>3</li> <li>3、專題討論(三)</li> <li>4、專題計論(四)</li> <li>5、專業論文</li> <li>12</li> <li>七、系(所) 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u>4</u>學分</li> <li>1. 在大學時期本修留「生物化學」課程者,必需在修讀「生物技術特論」與「生物化學」等程度通用)</li> <li>2. 博士班研究生學生後後適用)</li> <li>2. 博士班研究生學有後達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修習完單,無法達到者當予退學。(明學年度後適用)</li> <li>八、博士帳選入資格考核</li> <li>一學學生內學不與社會主持、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 清試,經重等一次內不合格者,予以退學。 一學期。</li> <li>六、特工帳選、資格考核</li> <li>一學工以上之要員通過、始為合格。</li> <li>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通過灣一條選及,資格考核、主定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外當學期完成註冊 選擇後,於後人質格考核及考試,經重等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 查考及基本分別、經查等一次大學等生英文能力學素學不及養之成婚,概以70分消算。</li></ul>		·			
□、提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查修科目及學分數: 共 22 學分 一 公修科目及學分數: 共 22 學分 一 科目名稱 □ 生物化學詩論 □ 3 □ 2. 生物化學詩論 □ 3 □ 3. 專題討論(三) □ 2 □ 4. 專題討論(三) □ 2 □ 4. 專題討論(三) □ 2 □ 5. 畢業論文 □ 12 □ 2 □ 4. 專題討論(三) □ 2 □ 5. 畢業論文 □ 12 □ 2 □ 4. 專題討論(三) □ 2 □ 5. 畢業論文 □ 12 □ 5. 畢業論文 □ 12 □ 5. 畢業論文 □ 12 □ 5. 畢業論文 □ 15 □ 15 □ 16 □ 17 □ 17 □ 17 □ 18 □ 18 □ 18 □ 18 □ 18 □ 18 □ 18 □ 18	2. 畢 🤄	業論文: <u>12</u> 學分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	=最低畢業總學分
世際在數止日期附甲病狀況。 本校學生選擇聯治規定:研究生問課業需要,除本 為 (所) 基本應修學分外,應本義 (所) 主任 (所 長) 與指甲執後及用數課程學人生已別意,職 超過後計學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 (所) 學分:最多 8 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共 22 學分  科目名稱 3 3  2.生物化學特論 3 3  3.專題討論(三) 2  4.專題討論(四) 2  5.畢業論文 12  七 系 (所) 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 (不計入畢業學分); 共 4 學分  1. 在大學時期未修習「生物化學」課程者,必需在修讀「生物技術特論」與「生物化學特論」這兩門課前先修習大學部「生物化學」4 學分(含)以上。 (99 學年度後適用)  2. 博士班兩門必修課程「生物技術特論」「生物化學」4 學分(含)以上。 (99 學年度後適用)  2. 博士班兩門必修課程「生物技術特論」「生物化學特別」必須在入學年度也四年內(不含体學期間)修習完畢,無法達到者當予退學。 (99 學年度後適用)  八、博士班研究生學人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 (所) 主任之同意 商請指導教授。  九、博士機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 (所) 主任之同意 商請指導教授。  九、博士機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性研究生學人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 (所) 主任之同意 商請指導教授。  九、博士機選人資格考核: 過程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 計劃大網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 言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十、博士學位考試 (論文考試):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酬 選課後,於預定單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或文學期申請重考一次, 查考仍不及格者,子 或文學期申請重考一次,查考仍不及格者,子 或文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的不及格者,子 或文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的不及格者,子 或文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的不及格者,子 或文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的不及格者,子 或文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的不及格者,子 或文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的不及格者,子 或文學用更及能力畢業標準 (如系所未訂,亦請註明)  依 图立中與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 辨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能	三、抵免	學分:最高 8 學分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13.78	· · · · · · · · · · · · · · · · · · ·			
四、遷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8 學分	四、選修	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	畢業學分	長)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	<b>皇學系主任之同意</b> ,報經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8 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共 22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生物技術特論 3  2. 生物化學特論 3  3. 專題討論(三) 2  4. 專題討論(四) 2  5. 畢業論文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4 學分  1. 在大學時期未修習「生物化學」課程者,必需在修讀「生物技術特論」與「生物化學」論 這兩門讓前先修習大學部「生物化學」4 學分(含)以上。(99 學年度後適用)  2. 博士班研究生者核: 博士班研究生者核: 博士班研究生於人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 商請指導教授。  九、博士班研究生者核: 博士班研究生於人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 高請指導教授。  九、博士(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營完股修業年限赴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 對對大網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的結構。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共	五、承詉〈	外系(所)學公:	學公		从二字分局限。 ————————————————————————————————————
# 日名稱					<b>悠</b> ,
1.生物技術特論 2.生物化學特論 3.專題討論(四) 2.4.專題討論(四) 2.5.畢業論文 12 七、系 (所) 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 (不計入畢業學分):共_4_學分 1.在大學時期未修習「生物化學」課程者,必需在修讀「生物技術特論」與「生物化學特論」這兩門課前先修習大學部「生物化學」4 學分(含)以上。 (99 學年度後適用) 2.博士班兩門必修課程「生物技術特論」「生物化學持論」必須在人學年度也四年內(不含体學期間)修習完畢,無法達到者當予退學。 (99 學年度後適用) 入、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 (所) 主任之同意 商請指導教授。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計劃大網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 書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 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十一、其 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如系所未訂,亦請註明)					
2.生物化學特論 3.專題討論(三) 2.集棄論文 12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_4_學分 1.在大學時期未修習「生物化學」報看者,必需在修讀「生物技術特論」與「生物化學特論」這兩門課前先修習大學部「生物化學」4學分(含)以上。(99學年度後適用) 2.博士班兩門必修課程「生物技術特論」「生物化學特論」必須在入學年度起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修習完畢,無法達到者當予退學。(99學年度後適用)  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修完嚴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網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十一、其 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如系所未訂,亦請註明)  位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英能力量素標準後受辦法」第2條規定,授權系所員對標準分類新文格表,可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英美統所員對標準分類新文格。			• •	20月日水沙湖外的平	不
2					
12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u>4</u> 學分 1. 在大學時期未修習「生物化學」課程者,必需在修讀「生物技術特論」與「生物化學計論」這兩門课前先修習大學部「生物化學」4學分(含)以上。(99學年度後適用) 2. 博士班兩門必修課程「生物技術特論」「生物化學特論」必須在入學年度起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修習完畢,無法達到者當予退學。(99學年度後適用) 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網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化畢業成績50%。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中、其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如系所未訂,亦請註明)  「統一國中、大學學生英文統 ,	3. 專品	題討論(三)	2		
<ul> <li>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共_4_學分</li> <li>1. 在大學時期未修習「生物化學」課程者,必需在修讀「生物技術持論」與「生物化學特論」這兩門課前先修習大學部「生物化學」4學分(含)以上。 (99學年度後適用)</li> <li>2. 博士班兩門必修課程「生物技術持論」「生物化學特論」必須在入學年度起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修習完畢,無法達到者當予退學。 (99學年度後適用)</li> <li>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li> <li>九、博士(資格考核: 「中工班研究生於人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li> <li>九、博士(大學之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安學位論文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計劃大網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li> <li>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本文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的人分計算。 依下國立中與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 (如系所未前,亦請註明)</li> <li>依下國立中與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 (如系所未前,亦請註明)</li> <li>依下國立中與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接所自訂研究生英語的理案生英語,是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第57. 文教務會議前</li> </ul>	4. 專品	題討論(四)	2		
1. 在大學時期未修習「生物化學」課程者,必需在修讀「生物技術特論」與「生物化學特論」這兩門課前先修習大學部「生物化學」4學分(含)以上。(99學年度後適用) 2. 博士班兩門必修課程「生物技術特論」「生物化學特論」必須在人學年度起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修習完畢,無法達到者當予退學。(99學年度後適用)  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 商請指導教授。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	5. 畢 🤅	業論文	12		
論」與「生物化學特論」這兩門課前先修習大學部「生物化學」4 學分(含)以上。 (99 學年度後適用)  2. 博士班兩門必修課程「生物技術特論」「生物化學特論」必須在入學年度起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修習完畢,無法達到者當予退學。 (99 學年度後適用)  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計劃大網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文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可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70分計算。 《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可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绩,概以70分計算。 《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可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绩,概以70分計算。 《次學其等及格者之成绩,概以70分計算。 《下國立中與大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修,2 第2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57 次教務會議訂	七、系(戶	所) 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	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u>4</u> 學分		
學介(含)以上。 (99 學年度後適用)  2. 博士班兩門必修課程「生物技術特論」「生物化學特論」必須在入學年度起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修習完畢,無法達到者當予退學。 (99 學年度後適用)  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2. 博士班兩門必修課程「生物技術特論」「生物化學特論」必須在入學年度起四年內(不含体學期間)修習完畢,無法達到者當予退學。(99 學年度後適用)  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 商請指導教授。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 計劃大網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 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 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十一、其 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如系所未訂,亦請註明)  依「國立中與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接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				4	
學年度起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修習完畢,無法達到者當予退學。 (99 學年度後適用)  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 商請指導教授。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 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 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 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十一、其 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如系所未訂,亦請註明)  「一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を完好。」  「一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98.3.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	2	学分(含)以上。 (99 字平及	<b>後週</b> 用)		
(99 學年度後適用)  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 商請指導教授。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 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始為合格。  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 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 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文字對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當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一、其 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如系所未訂,亦請註明)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 辦法」第2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	2. †	尊士班兩門必修課程「生物	技術特論」「生物化學特論」必須在入		
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 商請指導教授。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 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 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 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十一、其 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如系所未訂,亦請註明)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 辨法」第2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			用間)修習完畢,無法達到者當予退學	0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	(	99 學年度後適用)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	八、博十五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	導教授者,勒今休學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 書劃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 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 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 · ·	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		A 5555 H 10 X 11 A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	商請扌	<b>指導教授。</b>			
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 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 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十一、其 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如系所未訂,亦請註明) 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 辦法」第2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 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57 次教務會議訂	九、博士位	<b>卖選人資格考核:</b>			
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十、博士學位考試 (論文考試):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子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十一、其 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如系所未訂,亦請註明)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辨法」第2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57 次教務會議訂				> 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	合格者,予以退學。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 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十一、其 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如系所未訂,亦請註明)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 辦法」第2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 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57 次教務會議訂		-1/1 1	合格。	1,	.h = 00/
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十一、其 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如系所未訂,亦請註明)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 辦法」第2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 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57 次教務會議訂			上加加从上泊住包加业区加入		
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十一、其 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如系所未訂,亦請註明)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 辦法」第2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 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57 次教務會議訂					
十一、其 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如系所未訂,亦請註明)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2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57 次教務會議訂			切土ノー   八別 火山 冊 又 写 武 下 萌。		
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 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司			(如系所未訂,亦請註明)	•	
定)					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
L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 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rule.ht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rule.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修訂

##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博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98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 專業選修科目列表

		吾 亲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智慧財產權法總論	半	3
(1)智慧財產權法總論 (2)創新管理	半	3
(3)知識管理	* * *	3 3
(4)	'	
(4) (5)		
(6)		
(7)		
(1)		
(8) (9)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9)		
(20)		
(21)		
(20) (21) (22) (23)		
(23)		
1(24)		
(25) (26)		
(26)		
(27)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u> </u>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48)						
(49)						
(50)						
(51)						
(50) (51) (52)						
(53)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 ◎備註:

- 1. 本系最低應選修\_\_\_\_學分。
- 2. 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可能未成班或停開。